

adaptor / December 31, 2009 08:50PM

[綜所稅：哪些支出可申報為列舉扣除額？](#)

(綜所稅) 哪些支出可申報為列舉扣除額？

摘自：http://tw.money.yahoo.com/fin_concept/product/tax/level/mi

[hr]

弄清楚哪些支出可申報為列舉扣除額

在正式動手填寫列舉扣除額之前，你必須先弄清楚什麼是列舉扣除額。所謂「列舉扣除額」簡單講就是：你想要獲得多少「扣除」金「額」，請你「列舉」出來。從申報書背面的第12欄可以看到，如果你過去一年來有下述6種支出，就可以列為「列舉扣除額」。

【這些開銷都可以填在申報書上】

1. 人身保險費

假如你的家人(這裡所謂的家人，包括你自己、你的配偶以及接受你撫養的直系親屬)有購買下列幾種保險，都可以憑單據將保費金額填寫在扣除額這一欄。不過，保費申報金額也有上限，每人最高只能夠填寫24,000元。家中投保人數越多，所能享有的扣除金額也越高，例如：老王1家有3口保險，可以扣除的保費支出就達72,000元($24,000 \times 3$)。

這些保險都可以列舉扣除：

人壽保險、健康保險、旅遊平安險、軍公教保險、勞工保險、養保、學生平安保險。

這幾種保險不能列舉扣除：

產險(例如汽車責任險)、兄弟姐妹或其他非直系親屬的保險、未經財政部核准在台銷售的國外保險公司保單(不過，如果你有親屬住國外，親在當地投保人身保險的保費，仍可憑保費收據及保單影本申報扣除)

2. 房屋租金

假如你或你的配偶，以及扶養的直系親屬在國內(注意喔，國外不算)租房子「住」(若是租來做為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也不可以)，所支付的租金可列入「列舉扣除額」申報，不過每1戶申報的扣除額上限為12萬元。舉例來說，假如你每個月租金支出是1萬元，可以申報的扣除額就是12萬元($1 \text{萬元} \times 12 \text{個月}$)；假如你的租金支出是1.5萬元，雖然全年支出是18萬元($1.5 \text{萬元} \times 12 \text{個月}$)，但你可以申報的扣除額還是12萬元。

房屋租金申報條件：

- (1) 自己、配偶和撫養的直系親屬在國內租房子
- (2) 房子用來住，不是做生意
- (3) 沒有申報購屋借款利息

3. 醫藥及生育費

如果你家中成員在過去依年裡有重大醫療花費，要特別注意這一項，因為它可以減輕你不少稅務負擔。不過醫療花費也不是隨便你怎麼報都行，有下列限制：

- (1) 只限你、你的配偶和被你們撫養親屬的醫療和生育費用才能申報。
- (2) 只限於公立醫院、全民健保醫院、診所和財政部所認定「會計記錄完備」的醫院，所開的費用收據才能申報。

4. 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

假如你限在住的房子還在付貸款，貸款的「利息」(不是你貸款的金額)可以申報扣除。如果過去1年你所支付的利息金額低於30萬元，可以據實提列全額扣除，但如果超過30萬元，則只能填上30萬。

5. 災害損失

假如你和家人的房屋或財產因為天災(例如颱風、地震等)而造成損失，你可以根據實際損失的金額，填寫申報書上的這一項。金額沒有上限，損失多少，就報多少。不過，這部表示你可以憑空捏造，必須提出財政部國稅局所屬單位所核發的證明才行。

6. 捐贈

這裡所謂的捐贈，包括下列幾種：

(1) 對合於規定的教育、文化、公益、慈善機構或團體的捐贈

不過，你所填寫的金額，最高不得超過綜合所得金額的20%。例如你的綜合所得(也就是全部所得總和)為100萬元，而擬實際捐贈給慈善機關的捐款為30萬元，對不起，你所列舉的捐贈金額也只能有20萬元。

(2) 對政府的捐獻或有關國防、勞軍的捐贈

假如你曾經有這種捐款，只要保留了收據，捐多少就可以扣除多少。

(3) 對候選人競選經費的捐贈

假如你熱愛政治，曾經對你所支持的候選人提供競選經費上的支持，這些捐款也可以扣稅。不過，有3項限制：

- a. 無論捐給誰，捐了多少錢，每個人最多只能申報2萬元。
- b. 捐贈日期是在候選人名字公告到投票日之間。
- c. 必須提供收據證明，而且必須是政府所規定的「公職候選人競選經費受贈收據」

(4) 對依法設立政黨的捐贈

稅法對於這種捐贈的扣除，有下列限制：

- a. 必須提供政黨受贈收據
- b. 政黨得票率必須超過5%，如果你捐贈的對象得票率低於5%，抱歉，就算有收據為憑，也無法享有扣除額。
- c. 金額不得超過綜合所得的20%，也不能超過20萬元。例如你的年所得為200萬元，實際捐贈金額為30萬元，雖然捐贈金額僅佔綜合所得的15%(30萬÷200萬×100%)，未超過20%的規定，但也只能填20萬元。

(5) 候選人競選經費

如果你自己就是參選人，那麼你參選期間的花費可以填入此項，以享受扣除額的優惠。但是，只限於自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後30天內所支付的競選活動經費，在這段期間以外的支出，是不能申報的。

(6) 依私立學校法之捐贈

這一欄大部分的人都用不著。所謂「依私立學校法之捐贈」，必須是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對於私立學校的捐贈，你所填寫的金額不得超過你綜合所得金額的50%。